

# 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性平會調查結果報告書

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：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建立之報告檔案，應包括下列資料：

- 一、事件發生之時間、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。
  - 二、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。
-